

证券代码：832519

证券简称：中通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7年5月8日，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电机”）因需归还即将到期的一笔湘潭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湘潭农商行”）3000万元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卫群从湘潭农商行贷款3000万元替铁路电机归还在湘潭农商行的相应贷款。中通电气全资子公司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斯特”）为该笔借款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因此笔借款铁路电机未能按期偿还，盖斯特自愿在此基础上以担保人的身份，向程卫群提供此笔借款担保，无条件履行相应的偿还责任。

2020年，程卫群向湘潭农商行贷款到期，程卫群办理了贷款展期，同时，2020年5月26日，程卫群、铁路电机、盖斯特签订了还款担保展期协议。展期协议两年，盖斯特继续为铁路电机向程卫群的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提

供借款担保》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卫群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8日

住所：湘潭市丝绸南路德国工业园

注册地址：湘潭市丝绸南路德国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主营业务：普通机械、电气机械、专用机械及器材的制造、维修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轴承的销售，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行政许可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程卫民

控股股东：程卫民

实际控制人：程卫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程卫群的兄长控制的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143,680.68元

2016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9,320,973.93元

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12,822,706.75元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2.23%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2.23%

2016年营业收入：2,680,294.88元

2016年利润总额：12,773,848.26元

2016 年净利润：10,673,316.17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备注：

1、2017 年 5 月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8 年 8 月 30 日被裁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2016 年被担保人财务数据来自其 2016 年的纳税申报材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程卫群、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订《借款担保协议》，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斯特”）为铁路电机向程卫群借的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因此笔借款铁路电机未能按期偿还，盖斯特自愿在此基础上以担保人的身份，向程卫群提供此笔借款担保，无条件履行相应的偿还责任。

2020 年，程卫群向湘潭农商行贷款到期，程卫群办理了贷款展期，同时，2020 年 5 月 26 日，程卫群、铁路电机、盖斯特签订了还款担保展期协议，展期协议两年，盖斯特继续为铁路电机向程卫群的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2015 年铁路电机在湘潭农商行 3000 万贷款以盖斯特名下房产土地做抵押，2016 年中通收购盖斯特时，房产土地并未解押，2017 年因铁路电机无法偿还农商行到期贷款，为避免影响中通电气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卫群替铁路电机偿还借款，以解除盖斯特房产土地抵押，并由盖斯特为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提供担保。

2020 年 5 月 26 日结合上述情况，程卫群贷款到期办理贷款展期时，盖斯特继续为铁路电机向程卫群的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有所了解，公司可能因本次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	35.3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3,000	35.37%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3,000	35.37%

备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数值参照 2016 年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包括本金 3000 万及相应的利息。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